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文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文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作出的任何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文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c/disclosure>）。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必控科技、公司	指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和成都盈创德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利预测承诺方	指	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
盈创投资	指	成都盈创德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	指	力源科技 100%股权通过工商变更登记在必控科技名下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力源科技 100%股权工商变更至必控科技名下之日
力源科技、标的公司	指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元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试行)》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目 录

释义.....	3
目 录.....	5
正 文.....	6
一、 本次交易概述.....	6
二、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说明.....	9
三、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9
四、 业务变动、治理情况变动、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说明.....	9
五、 标的公司相关经营情况.....	10
六、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说明.....	10
七、 相关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10
八、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2
九、 独立财务顾问对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2
十、 律师对本次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3
十一、 备查文件.....	13

正文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

公司向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和盈创投资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力源科技100%股权；其中，力源科技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0,066.1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0,260万元。必控科技以现金方式购买力源科技38.99%的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力源科技61.01%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下午收市后申请挂牌暂停转让，2016年1月20日开市起停牌。

2、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确定了具体交易方案。

3、暂停转让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相关法律文件。

4、2016年7月1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下发《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704号）批复文件，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原则同意必控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军工审查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2016年7月12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盈创投资将其所持力源科技的股权转让给必控科技，并同意与必控科技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说明、承诺以及其他全部文件。

6、2016年7月12日，必控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7、2016年7月12日，公司与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盈创投资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8、2016年8月1日，公司与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8月16日，公司与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盈创投资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9、2016年8月24日，必控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由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议案》、《关于召开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0、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1、2016年10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完成力源科技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为力源科技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12、截止2016年11月25日，公司已向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盈创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4000.00万元。

13、2016年12月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力源科技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经审计，过渡期间处于盈利状态，该收益归必控科技享有。

14、2016年12月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股份发行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本次重组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并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与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和盈创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标的资产为力源科技100%股权。

截止2016年10月14日，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及颁发的新营业执照，标的资产已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力源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合法拥有力源科技100%股权。

截止2016年11月25日，公司已向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盈创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4000.00万元。

（2）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的问题。

2、验资情况

2016年12月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6CDA104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9日，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以及盈创投资持有力源科技61.01%（含现金对价对应的股权为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必控科技名下，各股东均以所持有的力源科技股权出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后，必控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2,663,327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2,663,327元。

4、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自2016年3月31日起至力源科技股权交割日止，力源科技在此期间实现净利润5,260,910.03元，由必控科技享有。

5、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情况。

6、本次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公司就本次重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备案后，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和经营状况）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审议聘任张琨为董事会秘书。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调整外，未发生其他调整。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2016年10月14日，必控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免去刘志远力源科技执行董事职务，任命盛杰为力源科技执行董事；免去佟子枫力源科技监事职务，任命陈霞为力源科技监事。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力源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调整外，未发生其他调整。

四、业务变动、治理情况变动、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说明

必控科技主营业务为滤波器、滤波组件和电磁兼容预测试系统等电磁兼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力源科技主要产品为电源变换器模块，为公司上游供货商。公司主要向力源科技采购电源模块，与公司电磁兼容产品进行设计研发，并封装组成电磁兼容模块。重组完成后，力源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增加电源变换器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属行业仍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

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后，公司新增股东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和盈创投资。其中，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未持有与公司及力源科技相同业务的其他公司股权，也无从事与公司及力源科技相同业务的其他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盛杰除持有本公司外，未控制有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本次重组未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重组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及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及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企业等主体将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性文件的规定对新增关联方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五、标的公司相关经营情况

力源科技2014年和2015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为稳定，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完成此次重组以后，力源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两家公司将结合自身技术优势，进行统一管理，在设计研发、流程管理、采购及生产等各个部门优势互补、资源整合，以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应对行业竞争，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力源科技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公司与交易对方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盈创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自然人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承诺及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公司收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向本人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盈创投资承诺及保证：自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前，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公司收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向本企业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业绩承诺、业绩奖励承诺与业绩补偿承诺

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承诺：力源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700万元、850万元、1100万元，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对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先以现金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盈利预测承诺方以出售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的价款进行补偿，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尚在锁定期不能交易的，则必控科技同意盈利预测承诺方待相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以相关股份交易价款进行补偿，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算利息。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竞业禁止承诺

刘志远、李东、徐珮璟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在力源科技的服务期限不少于3年。刘志远、李东、徐珮璟从力源科技离职后三年内不从事与公司、力源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

刘志远、李东、徐珮璟及其所控制的除力源科技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公司、力源科技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顾问）从事与公司、力源科技业务相同或者类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该等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

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力源科技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力源科技。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必控科技应就本次重组向股转系统公司报送本次重组备案文件、取得股份登记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重组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2、必控科技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基于上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独立财务顾问对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批准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标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合法持有力源科技100%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截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律师对本次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控科技本次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法定条件；标的资产已变更过户至必控科技名下，必控科技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况，重组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的承诺事项的情况；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十一、备查文件

-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 4、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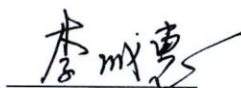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盛杰



李成惠



陈晓文



曾文钦



龙成国

全体监事签名：



施常富



刘强



陈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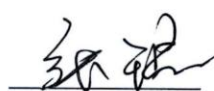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盛杰



李成惠



张琨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